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勞工局-「外送平台業者管理」專案報告：(略)

(一) 陳委員子敬：台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颱風天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服務」，本項規定與實際現況有很大的落差，倘放颱風假時，天氣狀況尚可，會不會有偷偷接單問題，請勞工局再確認實際執行情形。

(二)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有關颱風天停班課時，對於外送員私下接單情形，本局會再和勞工局會商，研議更好的處理機制。

(三) 勞工局許副處長瀚丞：

1. 有關颱風天停止外送服務議題，本局先前已和業者進行溝通，請外送平台於颱風天時須進行風險評估，以保障外送員安全，但其有操作困難。因此本局和平台達成共識，於市府宣布停班課時，會關閉外送系統，外送員亦無法接單。
2. 本府自治條例主要規範對象為外送平台業者和其外送員，其餘餐廳所自行聘用外送員則回歸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倘商家須於強風暴雨時請勞工出差勤，須先進行風險評估，確認安全無虞，若違反相關規定，必要時會進行處分。
3. 截至目前尚未有接獲於颱風天因外送而造成職災情形。

主席裁示：請勞工局參酌委員意見持續維護外送員安全。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1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04-05、113-06-05 113-07-05、113-07-06、113-08-01 113-08-02、113-08-04、113-08-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3-05-03、113-06-01、113-07-07 113-08-03、113-08-05、113-08-06 113-08-08、113-08-09、113-08-1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3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7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12-12、113-05-05 113-06-05、113-06-11、113-07-01 113-07-02、113-08-01、113-08-02 113-08-03、113-08-09、113-08-10 113-08-11、113-08-12、113-08-13 113-08-14、113-08-15、113-08-16 113-09-02、113-09-03、113-09-05 113-09-06、113-09-07、113-09-08 113-09-10、113-09-11、113-09-1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13-01-11、113-08-17、113-08-18 113-09-01、113-09-04、113-09-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照工作報告：(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車牌部分仍請以不容易拆卸方向研商調整，另有關車牌辨認機制亦請

一併研議。

2. 微型電動二輪車常有超速問題，目前監理所研發的可攜式速度量測裝置，可思考如何運用於後續檢測車輛是否超速，並形塑凡是到本市的車輛都不敢違規改變其行駛速率之觀念，並請警察局共同協助。
3. 速度與肇事嚴重性有密切關係，建議監理所可妥善利用超速檢測儀器。
4. 目前已有很多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工作，請思考如何確保有其宣導成效，是否有讓受眾了解正確使用觀念。

(二) 警察局第二分局周分局長俊銘：

1. 貴所簡報提到函請警政署對於非合格標章或改裝車輛進行稽查，建請監理所定義何謂合法零件？合格標章只會在牌照上，是否可作為整部車輛的包牌式認證？
2. 目前車牌容易拆卸，刑事案件中常發現歹徒先將車牌拆卸再行作案，會有 AB 車的問題；且有民眾會上網購買、製作偽造車牌，造成車牌原車主須承擔罰單及通行費。本局目前尚無法辨認車輛是否有問題，建議監理單位可於發放車牌時，考慮使用不鏽鋼單向螺絲，避免拆卸。
3. 希望監理所可提供車輛及車牌辨認機制，供員警執法過程中可即時發現攔查。

(三)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請透過區里系統廣宣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措施。

(四)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林科長彥志：今年 11 月 30 日起，尚未懸掛合格號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則無法上路，皆可取締。對於偽造車牌問題，公路局對於現有車牌部分會再進行精進；另因考量行駛中可能有車牌遺失或損害等情形，若採用不鏽鋼車牌，則可能造成後續更換困難，本所會再將分局建議回饋總局。

主席裁示：

1. 請臺中區監理所協助向中央單位反映第二分局所建議車牌拆卸及偽造問題，並請研議如何辨識車輛合法性之方案。
2. 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措施及正確用路和法規觀念，並請製作圖卡於民政區里、交通及警政系統廣宣。
3. 速度量測裝置可協助執法取締，請臺中區監理所再思考與警察局合作。

二、警察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行人優先政策執行至今，成效似乎不佳，建議仍應持續加強教育宣導；並建議交通局和警察局可拍攝車輛禮讓行人和行人快

速通過的影片，並利用各種媒體管道廣宣。

(二) 艾委員嘉銘：

1. 公車駕駛進行指差確認時，會增加行駛時間，公捷處是否有將其納入準點性考量；另有關於轉彎過程中進行指差確認時，無論是否有行人，皆須要求司機確實執行。行人和駕駛人都應該好好再教育。
2. 警察單位皆會統計取締件數成效，建議了解路口違規情形，並將其與舉發數進行比較，研議解決方案。

(三)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有關霧峰分局所提出之工程改善建議，請交通局儘快完成改善。

(四)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本市今年 1 至 6 月酒駕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人，績效良好，本局目前已培訓酒後代駕服務駕駛 373 人，其中有 60 人有推薦認證標章。本局亦深入飲酒場所宣傳酒後代駕，勸導民眾酒後不開車，請各單位協助廣宣酒後代駕服務。

主席裁示：本市今年 1 至 8 月 A1 交通死亡及 1 至 6 月 30 日交通死亡事故下降人數皆為全國第一，請各單位繼續努力，除透過強力執法措施外，請用路人遵守法律，亦請各單位加強教育宣導作為。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一、案由：混凝土泵浦車註銷號牌收繳專案。(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提案)

二、各單位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本所可提供註銷號牌車輛清冊予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另亦已於網站公布；並請各單位協助避免已註銷號牌車輛進出工地。

主席裁示：請監理所定期提供註銷號牌車輛清冊予都發局，協助核對。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